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2019-05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亿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拟选举王亿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拟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五项议案相关内容及王亿会先生、吴丹毛先生、张静女士、张子超先生、李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内容:

(一)累计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王亿会先生
1.02 吴丹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2019-05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江泓毅先生、冯冠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泓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辞去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冯冠豪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辞去相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参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泓毅先生为冯冠豪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江泓毅先生、冯冠豪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新任董事,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亿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拟选举王亿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亿会先生简历附后);拟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丹毛先生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静女士简历附后);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张子超先生简历附后);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李洋先生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王亿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王亿会先生、吴丹毛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履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背景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亿会先生、吴丹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王亿会先生、吴丹毛先生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履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背景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2019-059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亿会先生: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于1986年8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硕士学位;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共中央党校;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先锋粮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起至今,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至今,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丹毛先生:于1961年出生,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84年起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后调入中央书记处农村研究室从事理论研究工作。90年代初担任发现杂志主编,组织了中国企业集团国际化、九十年代的世界与中国论坛。现担任北京金博会投资公司董事长、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简历
张静女士:北京大学EMBA金融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哈顿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在读),毕业于北京城市与环境学院。2010年至2019年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运营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主持创新发展投资工作,领导和实施公司在城市科技、文化、体育领域中的投资、发展与运营,2014年至2017年间,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艺术策划与推广研究所研究员。

三、首席战略投资官、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张子超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美国康奈尔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投资银行Lazard及私募基金KKR,2014年至2019年就职于美国法拉龙资本,担任中国区私募投资业务负责人。

四、副总裁(副总经理)简历

李洋先生简历:获得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学位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自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共中央党校;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先锋粮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起至今,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并担任复星集团港澳地区副首席代表;2006年至2015年在中国旅游集团先后担任集团和二级公司中高级管理职务;2015年12月起担任复星集团重大项目与新兴产业集团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2019-05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马健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地产计划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马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马健先生

2、提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回购资金额度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亿元(含)至5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6、提议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预计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75,98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3.70%。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37,993,92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85%。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除公司统一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提议人董事马健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2019-06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8元/股。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GLPCapitalInvestment4(HK)Limited回复:截至目前暂未存在减持计划。
3、持股25%以上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瑞福通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6个月内暂时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签署本函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在签署本函之时暂时没有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在回购期间12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表示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回购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5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马健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地产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马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员工激励,推动公司核心价值理念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停牌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本期拟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亿元(含)至5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75,98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3.70%。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37,993,92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85%。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建立、管理团队和关键员工长期激励机制改进与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信心。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含)和下限2.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股份	0	0	75,987,841	3.70	37,993,921	1.85
无限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461	96.30	2,016,015,381	98.15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未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461	100.00	2,016,015,381	100.0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461	100.00	2,016,015,381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起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461	100.00	2,016,015,381	100.0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461	100.00	2,016,015,381	100.00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2,686,293,230.02	13,039,471,5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8,477,586.03	7,203,125,588.88
货币资金	2,307,991,764.73	1,910,498,546.6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710,965,212.68	3,644,789,328.52
净利润	239,896,296.65	327,274,2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63,800.92	330,520,359.19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5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21.6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专业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无增持计划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GLPCapitalInvestment4(HK)Limited回复:截至目前暂未存在减持计划。

3、持股25%以上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瑞福通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6个月内暂时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签署本函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在签署本函之时暂时没有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在回购期间12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马健先生。提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除公司统一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债权人主张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政策的政策发生变化